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317號

抗　告　人　周奕馨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潤芃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追加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醫上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9年6月8日在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桃園長庚醫院）接受相對人陳潤芃施作法令紋拉提手術（下稱系爭手術），惟陳潤芃擅自變更術式、違反告知義務、施作違反醫療常規，致伊受有傷害，相對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與桃園長庚醫院共同包庇陳潤芃之不法行為，致其身心遭受2次傷害，爰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下稱醫預法）第10條、第21條、醫療法第67條、第71條、第74條、第108條規定，請求陳潤芃提供真實之中文病歷（含手術過程）；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89條、第193條、第195條、第224條規定，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下合稱原訴）。抗告人對第一審敗訴判決提起上訴後，依醫預法第10條、第21條、醫療法第67條、第71條、第74條、第108條及民法第255條規定，追加請求林口長庚醫院交付五爪鉤下滑後，轉診林承弘醫師之完整超音波檢查影像紀錄與門診病歷（下稱追加之訴）。原法院以：相對人已表明不同意抗告人為訴之追加，且本件爭點為陳潤芃施作系爭手術有無違反告知義務或系爭手術之步驟或內容有無違反醫療常規，與追加之訴之基礎原因事實並非同一，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之情形，因以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

二、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原告得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毋庸被告之同意，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規定自明。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俾符訴訟經濟者，均屬之。查抗告人主張陳潤芃施行系爭手術違反告知義務、施作違反醫療常規，伊術後至林口長庚醫院處理，因而併列桃園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為被告而提起原訴（見第一審卷一第185頁、第325頁），嗣於原審審理程序主張伊因系爭手術右臉五爪鉤下滑，經轉診林口長庚醫院之林承弘醫師照超音波，林口長庚醫院應提供林承弘醫師之超音波檢查影像紀錄及門診病歷迄未提供，而提起追加之訴（見原審卷第100頁、第102至103頁、第474至477頁），均關涉抗告人主張林口長庚醫院於本件醫療過程是否包庇陳潤芃、隱瞞而未提供相關資料等基礎事實，則能否謂抗告人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事實，無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二者證據無從相互援引？非無再行研求之餘地。原法院未遑詳加審認，遽認二者基礎事實不同，而駁回抗告人追加之訴，自有可議。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末查，訴之追加，係利用原有訴訟程序所為之起訴，為追加時，固須有原訴訟程序之存在，惟一經利用原有訴訟程序合法提起追加之訴後，即發生訴訟拘束之效力，而能獨立存在，不因嗣後原訴已經判決確定而受影響。原訴部分雖經本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71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仍不影響本件追加之訴獨立存在。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